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保定市清城燃气贸易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清城燃气贸易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6年6月20日,标的债权总额为1,337.44万元。标的债权债务人和抵押物均位于保定市。标的债权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标的债权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 <http://www.hebamc.com>。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315-5395756
 电子邮件: xuyifei@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债权本息信息表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种类 | 所在地 | 标的金额(元) | | | 抵押担保情况 |
|----|---------------|------|-----|--------------|--------------|---------------|---|
|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1 | 保定市清城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 债权 | 保定 | 9,895,000.00 | 3,479,406.05 | 13,374,406.05 | 张铮名下坐落于保定市莲池区东风中路566-3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面积为9894.14平方米。李全兴、王彦芬、张铮、王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注:本公告清单中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我司收购的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 债权转让公告 | 债权转让公告 | 债权转让公告 |
|--|--|---|
| <p>刘韦于2024年7月9日与苏兰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1126执752号执行裁定书对应的、刘韦对和云峰债权“本金人民币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及对应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苏兰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和云峰应向苏兰运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转让方:刘韦(133029197609130013) 受让方:苏兰运(13302919500113302)</p> <p>2026年7月7日</p> | <p>树青于2026年3月1日与薛双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6执恢163号执行裁定书中涉及到的树青对于恩洪、杨文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3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及对应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薛双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恩洪、杨文弟应向薛双静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转让方:树青(131126197011040018) 受让方:薛双静(133029195110310024)</p> <p>2026年7月7日</p> | <p>沈淑云于2025年5月15日与薛双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1126执296号执行裁定书中涉及到的沈淑云对杨文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及对应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薛双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杨文弟应向薛双静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转让方:沈淑云(131126195504220026) 受让方:薛双静(133029195110310024)</p> <p>2026年7月7日</p> |
| <p>刘韦于2024年7月9日与苏兰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11民终1196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到的刘韦与杨文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47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及对应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苏兰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杨文弟应向苏兰运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转让方:刘韦(133029197609130013) 受让方:苏兰运(13302919500113302)</p> <p>2026年7月7日</p> | <p>树青于2026年3月1日与薛双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15)故执字第228号执行裁定书中涉及到的树青对张庆彬、杨文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及对应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薛双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张庆彬、杨文弟应向薛双静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转让方:树青(131126197011040018) 受让方:薛双静(133029195110310024)</p> <p>2026年7月7日</p> | |

虎啸影视

创意视频拍摄 / 后期制作

宣传片 / 专题片 / 纪录片 / 微视频 / 三维动画 / VR视频

河北虎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专注于高品质创意视频的拍摄与制作。公司集创意策划、电视栏目、影视广告、后期制作、特效合成、大型活动策划执行等业务,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导演、编导、摄像、剪辑师、后期特效师。作为一家专业影视制作公司,我们一直秉承国际化、专业化、顾问式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以实现客户的品牌传播目标。



159 3266 6755



人人都是河北形象 个个争做文明市民

建设美丽河北 争当文明市民